

稅務政策及優惠措施

稅務政策及優惠措施

1. 企業稅收

1.1 稅收體系和制度

赤道幾內亞實行屬地稅制，主要稅種包括企業和個人所得、紅利和利息等直接稅、增值稅和財產轉移稅等。目前赤道幾內亞經濟困難，財政收入下降，基本不執行稅費優惠政策。

1.2 主要稅賦和稅率

公司所得稅： 公司所得稅率為35%；

最低公司稅： 如果公司虧損，需要按營業額繳納3%的最低公司稅；

預扣所得稅： 支付給外資企業的紅利需繳納25%的預扣所得稅；

增值稅： 2008年，赤道幾內亞開始實行增值稅納稅制度，增值稅稅率為15%；出口產品免增值稅，個別產品增值稅率為6%；

特許權使用費： 外資企業的特許權需繳納10%特許權使用費；

不動產稅： 土地每公頃徵收100中非法郎不動產稅；城市不動產稅按土地價值和土地上建築物價值總和的40%徵收1%的不動產稅；

財產轉讓稅： 本國人與外籍人之間、外籍人之間的動產轉讓需繳納3%轉讓稅；本國人之間的房地產轉讓稅為5%，本國人與外籍人的房地產轉讓稅為25%；

石油和天然氣預扣稅： 對外國人徵收10%預扣稅，本國人徵收 6.25%；

個人所得稅： 個人所得稅實行累進制，最高稅率為35%；

個人資本所得稅： 赤道幾內亞對外籍人股票、債券、存款利息、房地產銷售收入等，

徵收25%預扣稅；

印花稅：印花稅為1-10%不等；

繼承稅：繼承稅為10%，贈與所得5%，人壽保險10%；

社保費：由僱主按工資總額每月向赤道幾內亞國家社會保障基金（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）繳納21.5%費用，向勞動保護基金（Work Protection Fund）繳納1%費用；

【處罰】對不能按期納稅的行為，每月處以20萬中非法郎罰款，直至繳清稅款為止。沒有按時繳納個人所得稅的，除了上述處罰外，按應納稅額每月徵收10%利息稅。

2. 企業在赤道幾內亞報稅的相關手續

2.1 報稅時間

- （1）公司所得稅納稅時間為次年4月30日以前。
- （2）個人所得稅等稅種的納稅時間為每月15日前。其中個人應繳納的社保費由用工單位從個人工資、薪酬中代扣代繳。
- （3）增值稅的納稅時間為每月月末至次月15日之前。

2.2 報稅渠道

企業財務人員或由當地會計事務所會計師代理向稅務局申報。

2.3 報稅手續

到駐地稅務部門領取相關表格填寫報稅單去屬地的稅務局交稅。

2.4 報稅資料

企業報稅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營業執照、個人所得稅證明、員工工資表、上月的增值稅發票、社會基金申報單、職工工資單及已填寫的申報單等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《對外投資合作國別（地區）指南（赤道幾內亞）》